投保人中暑死亡 家属竟遭理赔难

巨野县法律援助中心助其讨回保险金

本报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冯子智

巨野县薛某为自己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7年被保险人薛某在农村劳动过程中因中暑不幸意外身亡,但保险公司以多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拒绝支付理赔款。最终,在巨野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刘海涛法律工作者帮助下,通过多方寻求证据,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14万元。

保险理赔难 老人求助法律援助

2017年8月23日,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来到巨野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工作人员在与老人的交谈中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来,2014年12月17日,老人的儿子薛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投保了两份保险,一份为两全保险,一份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之后薛某每年如约支付保险费用。

2017年7月2日,被保险人薛某在农村劳动过程中因中暑不幸意外身亡,同年7月7日注销户口并由公安机关出具了非正常死亡的证明。但随后在与该保险公司协商理赔过程中,老人的多次上门协商,公司均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拒绝支付理赔款。老人因为家庭困难,遂向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通过与老人的交流,中心工作人员初步判断此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专门为其开辟了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指派擅长此领域的巨野县致胜法律服务所刘海涛法律工作者承办此案,并办理了援助手续。

当天,承办人与受援人进行深入交流,最终确定此案适格原告4人,分别为被保险人薛某之子、女、配偶、母亲。在征得受援人同意的基础上,依法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多方证明 确认证据有效

庭上被告辩称,根据被告员工调查,为保险人出具死亡证明的医生不具备从医资格,无法证明被保险人死亡原因为中暑意外死亡,所以不予赔偿。针对此情承办人随即与受援人进行了二次会面,对有关细节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积极开展调查。

最终,通过承办人的积极走访调查,收集并及时提交两项主要证据,一为公安机关户口注销证明,证明被保险人的死亡性质为非正常死亡(意外死亡);二为死亡医学证明,证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中暑死亡。同时,多方取证证明中暑死亡为意外死亡,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2017年9月20日,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原告薛某某等4人诉被告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就被告对原告出具的医学证明(推断)书持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上签名的医师吴某某为农村赤脚医生,不具备从医资格,经县法院向当地卫生部门核实,该医师具备从医资格,确认证据有效。

保险公司赔偿 保险金14万元

此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能初步证明被保险人薛某系因中暑死亡,其死亡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意外伤害特点,而被告则无证据证明被保险人薛某身故的原因属于免除责任中的情形,因此,被保险人薛某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事实成立,符合理赔条件。

合同签订后,薛某依约缴纳保险费用,履行了保险合同约定的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原告方的诉求合情合理合法。

日前,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薛某某等4人保险金14万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8日,菏泽市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三分球投篮大赛在一阳全民健身中心二楼举行,比赛共吸引了来自各县区100多人报名参加,比赛共有4轮,主办方将所有参赛选手进行抽签分配,进行两两对决,成功晋级的8名参赛选手进行最终的三分球投掷的对决。

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影报道

全市危化品企业观摩执法检查现场会在曹县召开

本报曹县8月21日讯(通讯员 段雷) 日前,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解剖式观摩执法检查现场会在我县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市局监察支队支队长刘中亭带领6名执法骨干和5名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本次执法检查活动,县安监局局长祝晓琨主持会议。

本次执法检查现场会共分为宣讲会、解剖式观摩执法检查、经验交流、观看警示教育片、执法人员和专家进行反馈点评等议程。目的是进一步树立我县危险化学品行业标杆企业,为同类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的机会,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熟悉执法检查程序和提高执法检查能力。

县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全体执法人员、全县各乡镇办事处安监办专职副主任、全县重点危化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观摩。

巨野县四项措施 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巨野8月21日讯(通讯员 刘红红) 近日,巨野县通过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强化政治、系统谋划四个措施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高温防灾意识,要求企业充分认识做好夏季高温时期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做好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落实责任。深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生产安全、危化品安全、燃气安全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三是强化整治。针对企业特点,提出具体要求。要求企业认真吸取高温事故教训,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到"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操作规范、排查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尽责到位。

四是系统谋划。健全安全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对因思想麻痹、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强化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迪安诊断与菏泽市中医医院携手

菏泽首个医学区域性集中检测平台成立

本报菏泽8月21日讯(记者 张建丽) 17日上午,菏泽市首家区域性医学检验所——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所在菏泽正式启动。该所由迪安诊断与菏泽市中医医院合作共建,将通过整合区域优质资源,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区域医疗诊断水平,让百姓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据悉,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所拥有生化室、酶免室、放免室、微生物室、微量元素室、遗传室、临检室等科室,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可展开多种类别、高达1200多项的检测,并共享菏泽市中医医院及迪安诊断强大的全国专家库,打造现代化、标准化、符合ISO15189的高精尖的实验室平台。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牛华民致辞,在年初的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全面推进健康山东建设",形成"大卫生格局"。迪安诊断作为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对象,与当地龙头医院菏泽市中医医院共建成立医学检验所,实现了菏泽市"大卫生格局"的一次重要突破,有助于构建分工合理、协作顺畅的医疗服务体系,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纵向流动,满足群众连续性医疗服务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成立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张建丽 摄

菏泽市中医医院院长郝敬忠表示,此次在菏泽市卫计委、市经济开发区的大力支持下,与迪安诊断合作成立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所,可谓是一件大喜事。检验所将联合双方优势资源,极大提升检测项目的数量、技术及质量,让区域百姓享受到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济南迪安总经理周叶指出,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所的运营,将通过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规模化的集中检验,解决菏泽市医疗机构检验设备重复购置、检查检验结果不互认、外送省城第三方检验所报告时间长等问题,实现医疗资源优化共享。

现场还举行了迪安诊断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学术高峰论坛: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所实验室主任赵体灵就ISO15189条款及应用进行演讲、讨论。

新招辅警充实一线 更好地服务群众

本报郓城8月21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杨雷) 为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更好地服务群众,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郓城大队新招录60名辅警,并开展集中培训,全力提升辅警队伍整体素质。

日前,郓城交警大队招录60名新辅警服务"放管服"工作需要,同时组织大队全体辅警开展集中轮训活动。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放管服"工作,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各岗位人员培训重点,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识,使群众能在今后办理业务时更加满意。

经过培训,所有参训辅警进一步强化了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纪律作风和宗旨意识,为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